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年产280万件家居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华焱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结论 73

附表 7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74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4 土地使用手续

附件 5 无纺胶粘剂 SDS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体平面图

附图 4 A 栋一楼平面图

附图 5 A 栋三楼平面图

附图 6 B 栋一楼平面图

附图 7 B 栋三楼平面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 280 万件家居用品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112-341763-04-01-169640</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徐华</td><td>联系方式</td><td>13957852355</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安徽省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池州大道以西、汉江路以南 H22 地块</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7 度 38 分 13.919 秒，30 度 43 分 18.275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十四、纺织业 17-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江南管产【2021】224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7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0.7</td><td>施工工期</td><td>24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22093.33</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本项目专项设置分析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4">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td></tr>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类别</td><td>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td><td>本项目</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td><td></td><td>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Q＜1</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综上，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规划名称：《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
审查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审查文号：皖政秘[2016]138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规划环评名称：《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安徽省环保厅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规划环评文号：皖环函[2020]107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1、与《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可知，园区规划范围由产业集中区和城市协调发展区两部分组成。其中，产业集中区用地面积为 158.34 平方公里，城市协调发展区用地面积为 41.09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北至长江，南至沿江高速、铜九铁路，西至牧之路，东至青通河，规划面积 199.43 平方公里。集中区主导产业包括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其中高端装备制造业主要大力发展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先进成套装备及通用基础装备制造业、高端专用装备制造业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生产窗帘、布艺类产品及非金属矿物制品，项</td></tr>
</table>

	目建设内容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国家、安徽省和池州市的产业政策法规要求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故本项目符合集中区产业规划。且根据《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10-2030 年）中规划用地布局图可知，项目属于工业用地，具体见图 1-1。故本项目与《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10-2030 年）相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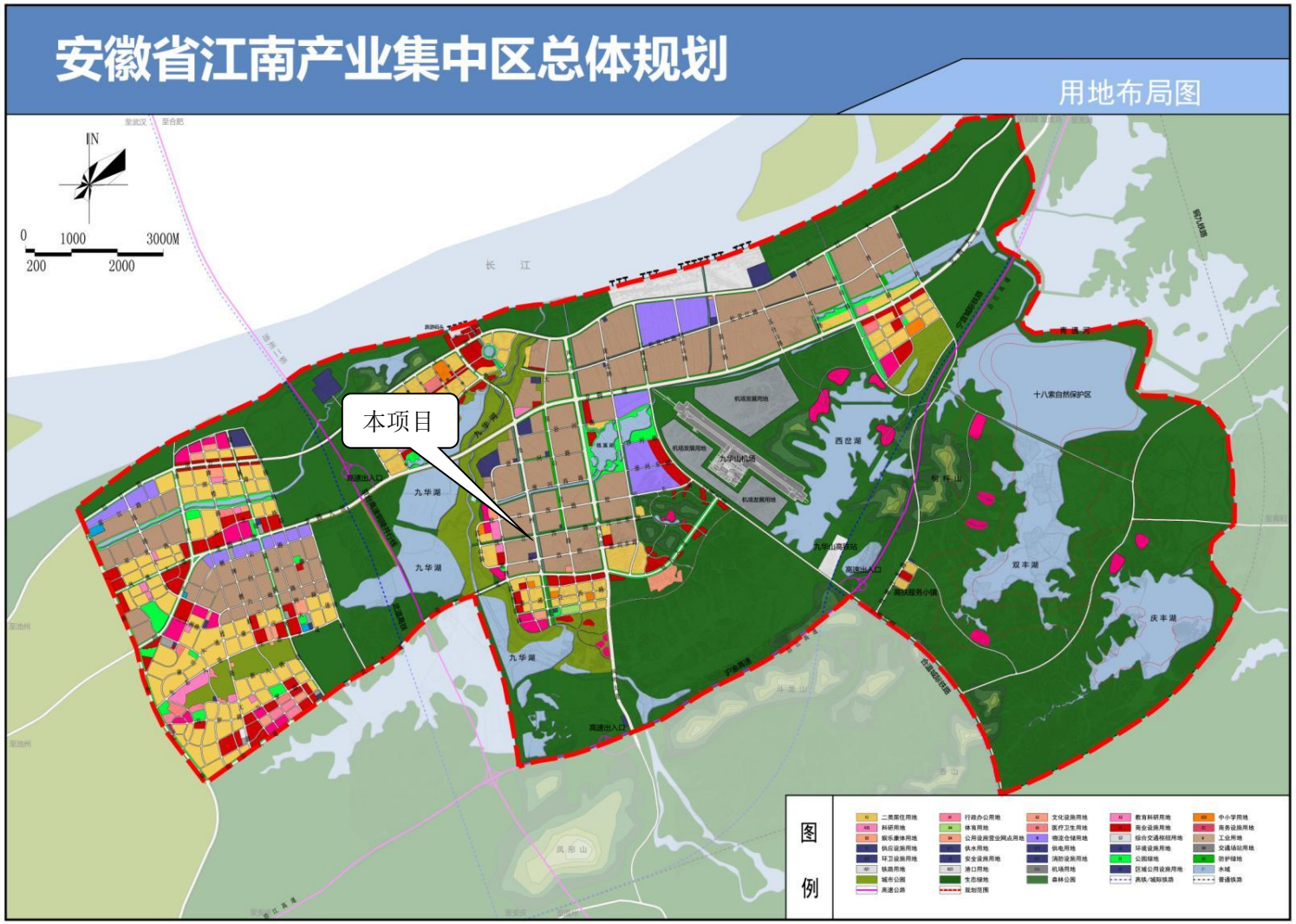

图1-1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图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与《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总体规划范围：北至长江，南到铜九铁路，西起九华河，东至青通河，包括梅龙街道以及马衙街道、墩上街道部分地区，总体规划面积 199.43 平方公里（到 2030 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6.50 平方公里以内），由产业集中区（建设用地规模为 36.50 平方公里）和城市协调发展区（建设用地规模为 20.00 平方公里）两部分组成。 总体目标：重点培育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和大健康三大主导产业，全力打造承接新兴产业布局转移优选区、创优四最营商环境样板区、产城融合绿色发展新城区，形成产业特色鲜明、增长动力强劲、生态空间优美、政务服务高效、引领效应明显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大力发展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大健康产业作为产业强区战略、壮大区域经济的突破口。拟将原规划设定的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整合为机械电子产业、原规划新材料产业进一步明确为新型材料产业，另外申请增设大健康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之一，以促使江南产业集中区的优势产业得到最好最快的发展，进而带动整个地区产业的全面发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池州大道以西、汉江路以南 H22 地块，产品主要为窗帘、布艺类产品及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国家、安徽省和池州市的产业政策法规要求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本项目与《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分析内容</th><th>规划内容</th><th>本项目</th><th>是否符合</th></tr>
<tr><td rowspan="4">《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td><td>规划范围</td><td>规划范围以原总体规划划定的产业集中区为主，不含城市协调发展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泰山路，南至九华湖，西至昆仑山路，北至滨江大道，规划用地规模为 36.50 平方公里。</td><td rowspan="2">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窗帘、布艺类产品及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不属于国家、安徽省和池州市的产业政策法规要求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位于新型材料产业片区，详见图 1-2。</td><td>符合</td></tr>
<tr><td>产业定位</td><td>规划主导产业为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和大健康三大主导产业。江南大道以北的沿江用地，重点发展以机械电子为主的高技术产业</td><td>符合</td></tr>
<tr><td>给水工程</td><td>集中区内规划自来水厂现状未建，集中区用水来自池州市江口水厂，水源为长江，该水厂位于池州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以南、牧之路以东，规划用地面积 100 亩，包括取水工程和净水厂工程。现状已建一期工程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吨/日，远期建设规模为 15 万吨/日，另外预留规模为 30 万吨/日的用地。现状供水管网管径为 DN300~DN1400，主干管沿龙腾大道、凤鸣大道等布置，次干管分布于区内皖江路、洛河路等现状道路，管径以 DN300 为主。</td><td>本项目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主要由池州市江口水厂进行供给，供水水源有保障。</td><td>符合</td></tr>
<tr><td>排水工程</td><td>根据集中区总体规划，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规划总建设规模为 20.0 万 m^3/d，需分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5 万 m^3/d，分为两组，每组建设规模 2.5 万 m^3/d，其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九华河;《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2 年 8 月通过池州市环保局审批。该项目一期工程自环评通过审批后陆续完成所有土建工程，设备陆续进入采购招标阶段，但是由于短期内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量有限，很难满足一期工程设计的规模，造成一期项目短时间内难以正常投入运行。针对上述问题，集中区管委会拟采用一体化处理设施进行过渡性的应急处理模式，实施分阶段对集中区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直至恢复到原污水处理厂设计的规模。
目前，集中区已建成第一污水处理厂（过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3000m^3/d，采用高效接触氧化一体化设备+砂滤+紫外</td><td>经过现场调查，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已建成 2.5 万 m^3/d。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厂区总排口执行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td><td>符合</td></tr>
</table>

				线消毒工艺，位于洛河路、乐山路交口西北侧，主要接纳处理集中区内建成区生活污水及企业排放的生产废水，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经九华河排入长江。	排入九华河，符合园区排水工程规划。	
			燃气工程	现状建成区燃气气源为“川气东送”工程，已建观前门站建设工程位于凤鸣大道与嘉陵江路交叉口处，占地面积为 13625m^2，输气规模为 4.4×10000m^3/h，高峰小时供气量 22000m^3/h。 建成区内凤鸣大道（滨江大道-龙腾大道)、皖江路（乐山北路-凤鸣大道)、龙腾大道（凤鸣大道-池州大道)、松花江路（凤鸣大道-九华河大堤)、池州大道（龙腾大道-皖江西路）、凤鸣大道（龙腾大道-嘉陵江路）等路段市政中压燃气管线已建成，总建设长度为 28.5km，为各用气单位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本项目不使用燃气	符合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		（一）鉴于集中区开发建设用地周边存在铜陵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安徽贵池十八索省级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环境敏感目标，集中区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等工程措施，确保集中区污水不排入安徽贵池十八索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污水经九华河入长江后，不降低铜陵淡水豚国家自然保护区现有水环境质量。要做好与九华山机场相关规划的衔接，建筑物高度应符合机场净空要求，并根据机场噪声对起步区的影响，合理规划在机场周边的用地布局。	铜陵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安徽贵池十八索省级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环境敏感目标不属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符合
				（二）进一步优化集中区的空间布局。根据集中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自然保护区和居住区域生态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在与自然保护区和居住区相邻的工业区项目选择及布点时，充分考虑与自然保护区和居住区之间的关系和环境保护问题，确保自然保护区和居民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	本项目位于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且污染物均经过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三）要坚决落实关于“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在规划确定的集中区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充分考虑与区域产业布局的互补，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最大限度控制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		
				（四）入园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水资源管理，保留集中区内现有天然水体。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制定并实施集中区节水规划，积极推进水资源综合利用和企业用水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集中区开发应同步建设完善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厂区总排口执行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	符合

			收水管网，确保集中区内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确保集中区建设不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华河，符合园区排水工程规划。	
			（五）加快集中区燃气、集中供气等清洁能源规划实施进度，全面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各项要求。按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处置，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实现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六）建立健全集中区环境监控体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制定并落实集中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体系，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	本次评价要求本项目建成后立即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到预防为主，防控结合。	符合
			（七）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执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新增污染物总量来源明确。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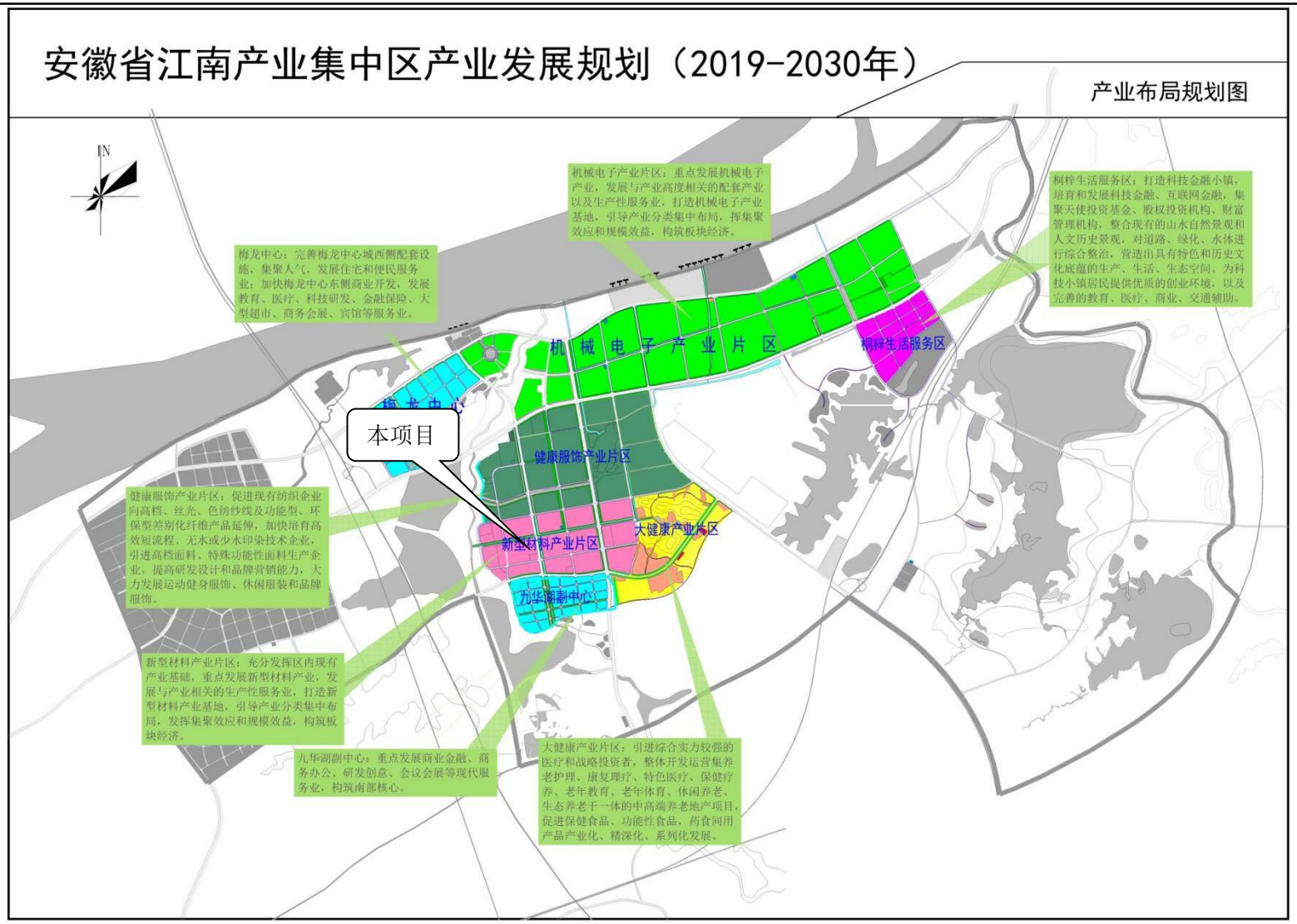

图1-2　集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和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视为允许类。项目申报后，2021 年 12 月 7 日经皖江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产业发展部备案，项目代码为 2112-341763-04-01-169640。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规划的新型材料产业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满足用地规划要求和产业布局要求。 ②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池州大道以西、汉江路以南 H22 地块，东面为池州大道，南面为淝河西路，西面为空地，北面为汉江西路。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③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 ④本项目废气颗粒物均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的现有等级。因此，拟建项目的实施不改变原有大气环境质量级别，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⑤本项目生产设备尽可能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且设备作基础减震等防治措施；厂房已设计为密闭洁净厂房，安装隔声；要求引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于专门的房间内，在安装设计上，对引风等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器；要求对生产车间通风系统的进、排风口安装足够消声量的消声器；厂界四周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一些可吸声茂密的树种，减少噪声污染。项目在认真落实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区排放限值。

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处理率达到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且与周围环境相容，运营后产生的废气、固废、噪声均提出了合理、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项目后期长期稳定运行。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强推进改善环境质量。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图 1-3。

其他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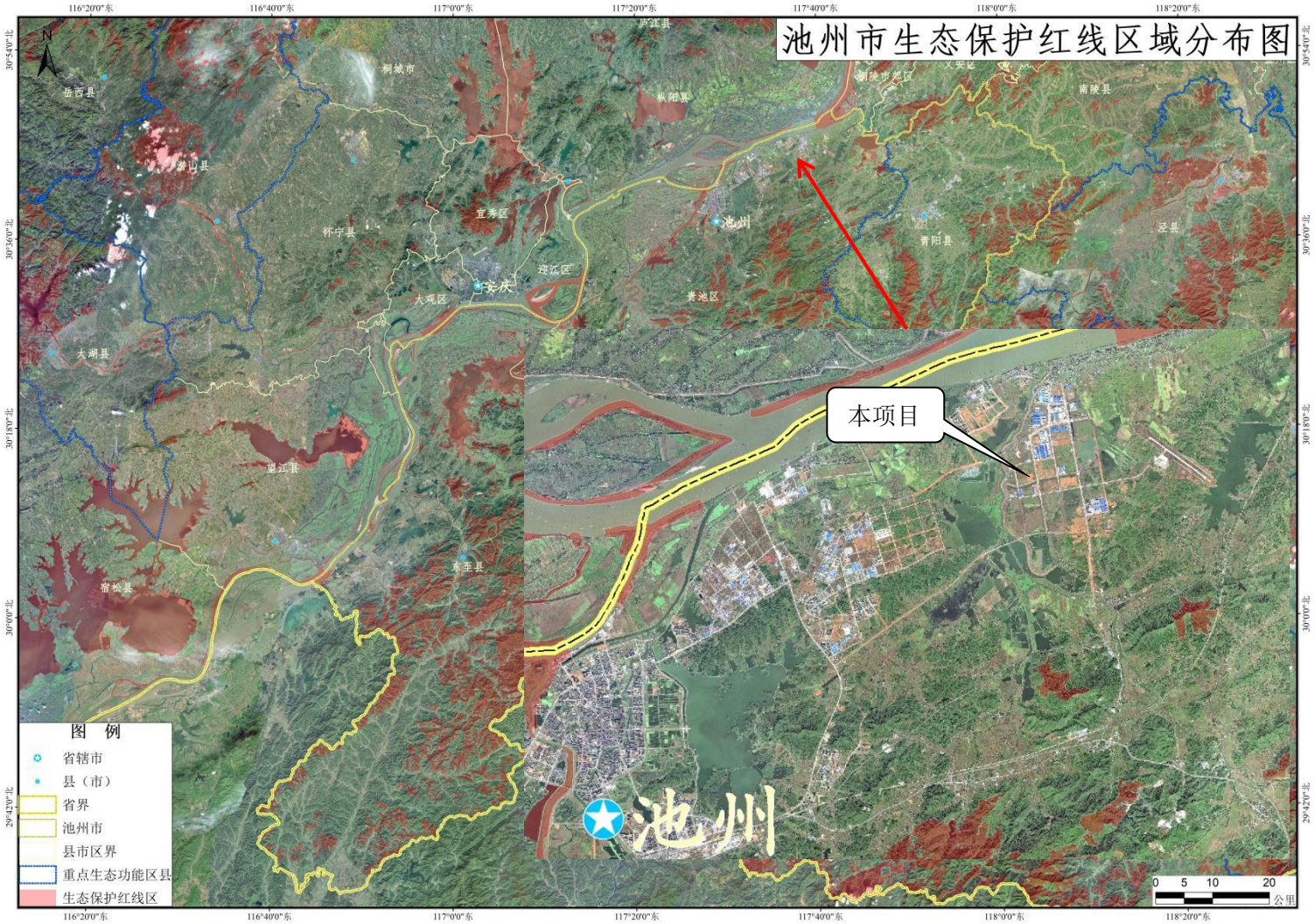

图1-3　本项目区块与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位置关系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 2022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21 年，池州市全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共 315 天，优良率 86.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2021 年全市长江（池州段）、秋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湓河、九华河、龙泉河、陵阳河、白洋河、香隅河、大通河、官溪河、丁香河、青弋江 14 条河流共计 25 个监测断面，其中达到I类水的断面有 6 个，占 24%；达到II类水的断面有 19 个，占 76%。湖库类共有 1 个国控断面，该断面水质达到III类。 平天湖水质为III类，影响水质类别主要因子总磷浓度与去年持平；清溪河城区 4 个监控断面的水质为II类-Ⅳ类，水质与去年相比有所好转。 本项目废气、废水均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项目选址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估算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4350t/a，年用电量约 26 万 kwh，资源利用均在江南产业集中区可承受范围内。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 就集中区产业规划范围内企业入驻情况提出以下负面清单要求，具体如下： 集中区引入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市场准入负

面清单（2019 年版）》等国家、安徽省和池州市的产业政策法规要求。

①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严禁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

②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类项目入区。

③禁止引入酸、碱、肥料、农药以及化学合成制药等污染严重的化工项目，为集中区内项目上下游配套、污染较轻的，以及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复配项目需经项目环评阶段充分论证后方可准入。

④从严控制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项目进入，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原矿冶炼、石化、焦化、水泥、原浆造纸、制革、平板玻璃和非金属矿原矿加工等项目。

⑤严格控制引入表面处理中心以外涉及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其他必须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其镀种和在电镀中心以外布局，其选址需经过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⑥禁止引入多晶硅、单晶硅制造等前道生产工序。

⑦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工艺技术门槛低、产品附加值低的项目引入。

⑧为主导产业及配套的上下游及延伸产业链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不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

表 1-3　集中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类别	负面清单
1	机械电子	①禁止引入表面处理中心以外的电镀生产工艺（其他必须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其镀种和在电镀中心以外布局，其选址需经过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②禁止引入国家产业指导目录中非鼓励类铅酸电池项目。
2	新型材料	①禁止引入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大、产出效益低的国家或省规定禁止的其他落后工艺； ②禁止引入表面处理中心以外的电镀生产工艺（其他必须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其镀种和在电镀中心以外布局，其选址需经过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③禁止引入多晶硅、单晶硅制造等前道生产工序； ④禁止引入酸、碱、肥料、农药以及化学合成制药等污染严重的化工项目，为集中区内项目上下游配套、污染较轻的，以及单纯混合

		和分装的复配项目需经项目环评阶段充分论证后方可准入； ⑤从严控制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项目进入，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原矿 冶炼、石化、焦化、水泥、原浆造纸、制革、平板玻璃和非金属矿原矿加工等项目。
3	大健康	①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和工艺； ②禁止引入涉及化学合成工序的制药类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窗帘、布艺类产品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属于 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和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涉及电镀工艺，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国家、安徽省和池州市的产业政策法规要求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故本项目不属于集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企业类型。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4、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的符合性

表 1-4　拟建项目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符合性分析

政策内容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二、提升“禁新建行动”	（一）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①本项目距离长江 4.8 公里，选址位于园区内； ②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符合
五、提升“进园区”行动	（二）新建项目进园区。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在建化工项目，应当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的在建重化工项目，难以整改达标必须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资源开采及配套加工项目除外）原则上全部进园区，其中化工项目进化工园区或主导产业为化工的开发区。		

5、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池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池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5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政策名称</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td rowspan="2">《“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td><td>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td><td rowspan="5">①本项目位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②本项目供热采用电加热，符合相关能源使用要求。
③本项目喷胶使用的无纺胶粘剂即用状态下VOCs 含量为0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
④本项目主要 VOCs 产生环节烘干，产生量极低，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⑤本项目使用的无纺胶粘剂采用桶装，放置于辅料仓库内。</td><td rowspan="2">符合</td></tr>
<tr><td>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td></tr>
<tr><td rowspan="2">《安徽省及池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td><td>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td><td>符合</td></tr>
<tr><td>实施 VOC_s 专项整治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_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td><td>符合</td></tr>
<tr><td>《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td><td>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td><td>符合</td></tr>
</table>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⑥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替代溶剂型胶粘剂，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符合
		（2）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放。		符合
		（3）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符合
		（4）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 年。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安徽华焱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购买皖江江南产业集中区池州大道以西、汉江路以南 H22 地块，项目占地约 33.14 亩，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达成年产 280 万件家居用品产能。共建设 3 栋楼房：其中 2 栋各自为部分落地玻璃设计主体 3 层厂房，办公，样品间，控制中心功能一体的；另外 1 栋为附属砖混功能楼 4 层。建筑面积共约 32136.21 平方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和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因此，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四、纺织业 17				
28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 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受安徽华焱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迅速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工程进行

了全面调查，确定本次环评目的是在了解建设项目厂址周围环境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征的基础上，分析预测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投入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影响范围以及环境质量可能发生的变化；同时结合实际，依据国家、安徽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当地环境功能的要求，规定实行达标排放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的可行性，为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的确定以及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

2、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池州大道以西、汉江路以南 H22 地块，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 度 38 分 13.919 秒，北纬 30 度 43 分 18.275 秒。项目东面为池州大道，南面为淝河西路，西面为空地，北面为汉江西路。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2。

3、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工程组成见表 2-2。

<table>
<tr><th>工程类别</th><th>单项工程名称</th><th>工程内容</th><th colspan="2">工程规模</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4">主体工程</td><td rowspan="2">A 栋厂房</td><td rowspan="2">3F，整体呈长方形，长 78m，宽 54m，高 15.25m，建筑面积 13246.33m^2</td><td>1F</td><td>布置一条喷胶棉、硬质棉生产线（定制设备，由自动喂棉机、预开松机、给棉箱、梳理机、铺网机、烘房、冷风机、烫平机、收卷机组成），年生产 100000 公斤喷胶棉、硬质棉，供应到 3 楼座垫生产线</td><td>新建</td></tr>
<tr><td>3F</td><td>布置 4 条智能家居生产线（定制设备，由自动化纵横缝制+垫圈窗帘机、户外家居生产线、高头绗缝设备、NEC 自动识别机器人、ABB 自动识别机器人、德勤自动化包装机组成），年产窗帘 40 万件，户外座垫各类尺寸 200 万件；</td><td>新建</td></tr>
<tr><td rowspan="2">B 栋厂房</td><td rowspan="2">3F，整体呈长方形，长 97m，宽 54m，高 15.25m，建筑面积 14779.99m^2</td><td>1F</td><td>布置 5 条猫砂生产线（定制设备，每条生产线由配料仓、混合仓、制粒仓、烘干机、成品仓组成），年产 39 万 t 猫砂</td><td>新建</td></tr>
<tr><td>3F</td><td>布置 1 条智能投食机生产线，年产智能投食机 20 万件</td><td>新建</td></tr>
<tr><td rowspan="3">辅助工程</td><td>办公楼</td><td>4F，紧邻 A 栋厂房南侧，整体呈长方形，长 19m，宽 54m，高 15.3m，建筑面积 4109.89m^2</td><td colspan="2">1-3F 作为办公使用，4F 作为员工宿舍</td><td>新建</td></tr>
<tr><td>食堂</td><td colspan="3">位于 B 栋厂房 1 楼北侧，占地 50m^2，员工餐饮</td><td>新建</td></tr>
<tr><td>门卫室</td><td>两个门卫室，大小均为 10m^2</td><td colspan="2">分别位于厂区东北角和西南角</td><td>新建</td></tr>
<tr><td rowspan="4">储运工程</td><td>成品库</td><td>设置两个成品库，分别位于 A 栋厂房 2F 左侧，占地 2200m^2，B 栋厂房 2F 左侧，占地 2400m^2</td><td colspan="2">A 栋厂房存储成品窗帘、户外坐垫最大存储能力 100 万件
B 栋厂房存储成品猫砂、智能投食机。最大存储能力 100 万件</td><td>新建</td></tr>
<tr><td>原辅料库</td><td>设置两个原辅料库，分别位于 A 栋厂房 2F 右侧，占地 2200m^2，B 栋厂房 2F 右侧，占地 2400m^2</td><td colspan="2">A 栋厂房储存海绵、PP 棉、硬质棉、喷胶棉、牛津布、无纺布、涤纶布、绒布、洗标、织标、拉链、纸箱，最大储存能力 1000t
B 栋厂房存储豌豆纤维、膨润土、纳米矿晶活性炭、瓜尔胶，最大储存能力 5000t</td><td>新建</td></tr>
<tr><td>危废库</td><td>位于 A 栋厂房 2F 右侧角落，占地 20m^2</td><td colspan="2">主要暂存废机油，最大储存能力 5t</td><td>新建</td></tr>
<tr><td>固废库</td><td>位于 B 栋厂房右侧，占地 100m^2</td><td colspan="2">主要暂存纺织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纺织边角料、滤布收集粉尘、废机油等一般固体废物，最大储存能力 20t</td><td>新建</td></tr>
<tr><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td>给水系统</td><td colspan="3">项目用水由集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 4350t/a</td><td>新建</td></tr>
<tr><td>排水系统</td><td colspan="3">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厂区污废水排放均达到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华河。</td><td>新建</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td><td>供电系统</td><td colspan="2">用电由园区供电网接入厂区，年用电量约 26 万 kwh/a</td><td>新建</td></tr>
<tr><td>消防</td><td colspan="2">灭火器，室外、室内消火栓</td><td>新建</td></tr>
<tr><td rowspan="6">环保工程</td><td>废水</td><td colspan="2">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厂区污废水排放均达到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华河。</td><td>/</td></tr>
<tr><td rowspan="3">废气</td><td>烘干废气</td><td>有机废气随同大量水蒸气经换风系统无组织排放</td><td rowspan="3">新建</td></tr>
<tr><td>配料、混合、冷却、筛分废气</td><td>在配料仓、混合仓、烘干箱、筛分机分别设置风机，废气经收集引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td></tr>
<tr><td>食堂油烟</td><td>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td></tr>
<tr><td>固废</td><td colspan="2">纺织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纺织边角料、滤布收集粉尘、废胶桶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猫砂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危废库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d>/</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隔震、减震的措施；对风机安装消声器</td><td>/</td></tr>
</table>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家居用品，生产规模为年产 280 万件。

表 2-3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窗帘	万件	40	
户外坐垫	万件	200	
智能投食机	万件	20	
猫砂	万件	20	年产量 39 万吨，约合 20 万件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线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位置
1	智能家居生产线	自动化纵横缝制+垫圈窗帘机	4	台		A 栋 3F
2		户外家居生产线	4	条		
3		高头绗缝设备	10	台		
4		NEC 自动识别机器人	4	台		
5		ABB 自动识别机器人	1	台		
6		德勤自动化包装机	4	台		
1	喷胶棉、硬质棉生产线	自动喂棉机	1	台		A 栋 1F
2		预开松机	1	台		
3		给棉箱	1	台		
4		梳理机	1	台		
5		铺网机	1	台		
6		烘房	1	台		
7		冷风机	1	台		
8		烫平机	1	台		
9		收卷机	1	台		
1	猫砂生产线	配料仓	5	台		B 栋 1F
2		混合仓	5	台		
3		制粒机	5	台		
4		烘干机	5	台		
5		成品仓	5	台		
1	智能投食机组装生产线	智能投食机组装生产线	1	条		B 栋 3F

6、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窗帘、户外坐垫	牛津布	m	400000	40000	100m/袋	
2		无纺布	m	50000	5000	100m/袋	
3		涤纶布	m	200000	20000	100m/袋	
4		绒布	m	100000	10000	100m/袋	
5		海绵	m^3	500	50	$10m^3$/袋	
6		PP 棉	t	150	15	50kg/袋	其中 100t 制成喷胶棉、硬质棉；喷胶棉 20t，硬质棉 80t
7		洗标	张	800000	80000	1000 张/袋	
8		织标	张	300000	30000	1000 张/袋	
9		拉链	条	200000	20000	1000 条/袋	
10		无纺胶沾剂	t	3	1	20kg/桶	1t 喷胶棉成品使用 150 公斤胶水
1	猫砂	豌豆纤维	t	53430	12000	100kg/袋	
2		膨润土	t	21840	6000	100kg/袋	
3		纳米矿晶活性炭	t	1560	600	100kg/袋	
4		瓜尔胶	t	1170	600	100kg/袋	半乳糖和甘露糖聚合而成
1	智能投食机	底座	万个	20	5	500 个/盒	
2		结合座	万个	20	5	500 个/盒	
3		器皿	万个	20	5	500 个/盒	
4		调整段	万个	20	5	500 个/盒	

表 2- 6 无纺胶粘剂主要成分表

组份	醋酸乙烯丙烯酸酯共聚物	水
含量	38%	62%

无纺胶粘剂：项目喷胶棉采用胶粘剂由广德友泰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提供，是由醋酸乙烯、丙烯酸酯等物质经共聚反应产生的聚合大分子物质，固含量 38%，与水混合后使用。

7、公用工程

（1）供电

园区供电网接入厂区，年用电量约 26 万 kwh/a。

（2）给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混合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混合用水在生产过程中进入产品或在烘干

工序蒸发。

8、总定员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6 小时工作制度。

9、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22093.33m^2，共建设 3 栋楼房：其中 2 栋各自为部分落地玻璃设计主体 3 层厂房，办公，样品间，控制中心功能一体的；另外 1 栋为附属砖混功能楼 4 层。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10、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混合用水。

（1）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人员用水量计 50 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1.5m^3/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1.2t/d，360t/a。

（2）混合用水

在猫砂生产混合工序中需要添加少量新鲜水进行混合搅拌，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1t 猫砂成品需添加 0.01t 新鲜水，故项目混合用水量为 13t/d，3900t/a，混合用水进入产品或在烘干过程蒸发，不产生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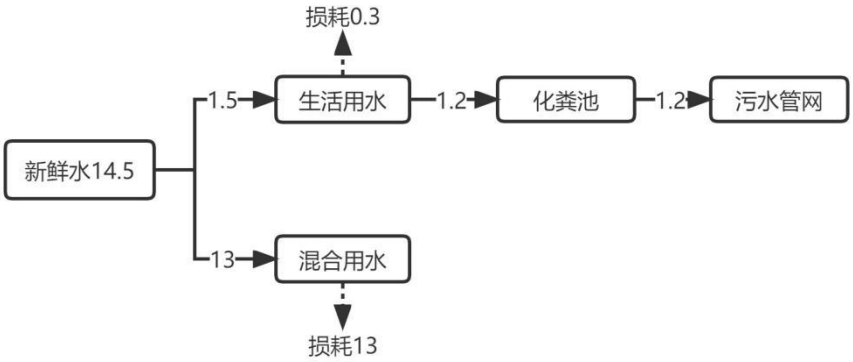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运营期工艺流程

（1）窗帘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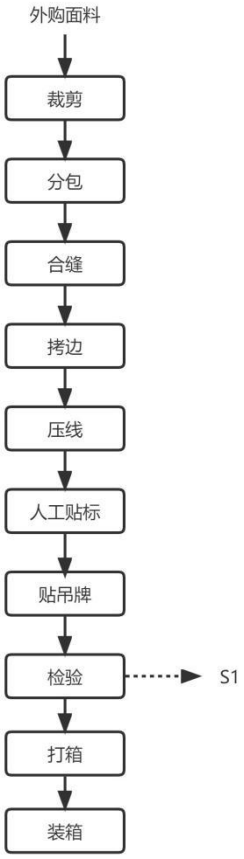

图 2-2 窗帘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裁剪：人员根据技术部门提供的工艺单和样板，对面料进行裁剪。

②分包：裁好后，按合同号、尺寸、颜色进行分包。

③合缝、拷边、压线、人工贴标：接着缝制车间通过合缝、拷边、压线等工序把裁好的面料做成半成品，并把对应的洗标、织标合在对应的产品上。

④贴吊牌、检验、打箱：最后包装车间把对应的吊牌等辅料标在对应的产品上，并通过检验、打箱等工序完成成品。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

⑤装箱：成品装箱。

（2）户外坐垫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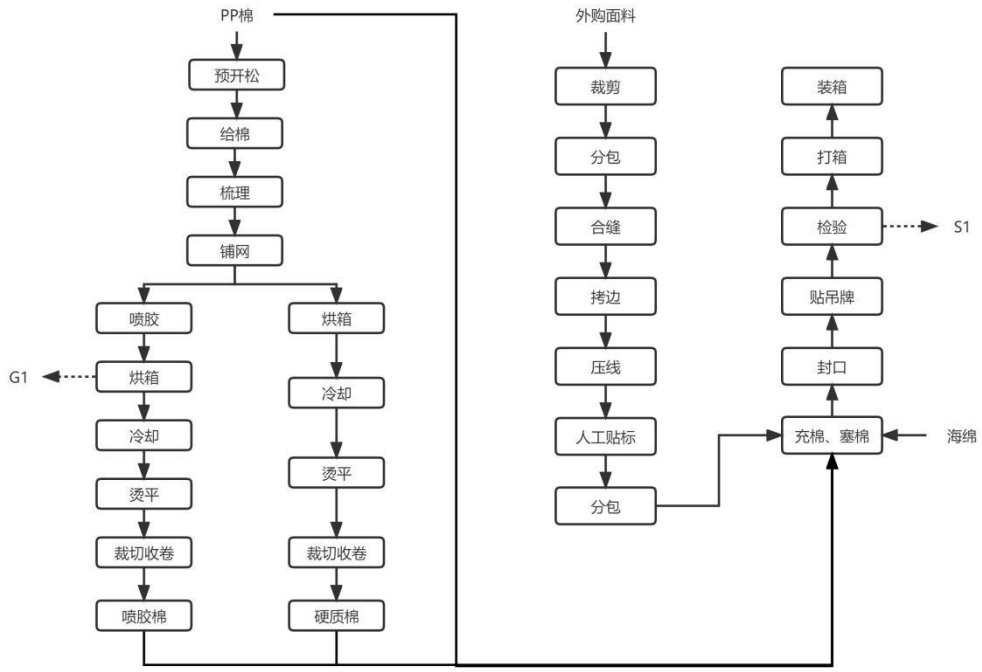

图 2-3 户外坐垫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喷胶棉、硬质棉工艺流程：

①预开松：将大的 PP 棉扯成小块、小束；

②给棉：将开松纤维进一步混合、输送出均匀的棉层；

③梳理：把经过开松的纤维团进一步打散 、混合均匀 、利用成对罗拉表面的针布间的相互运动使分梳开的单纤维互相交错，利用自身的卷曲和摩擦形成一张均匀的纤维网。

④铺网：将前道梳理机梳理出的薄纤网由纵向变为横向，并可根据工艺要求将纤网均匀折叠铺成一定宽度及厚度后输出给下道工序运用。

⑤喷胶：将粘合剂均匀喷涂于纤维网。

⑥烘干：将纤维网置于烘箱烘干，烘干温度在 220℃~240℃左右，这一步喷胶工序的粘合剂会产生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G1。

⑦冷却：将烘干后的纤维网置于冷风机进行冷却。

⑧烫平：烫平机采用滚筒通入压力蒸汽的方法，加热滚筒表面，使织物达到烘干熨平的目的。

⑨裁切收卷：对织物进行裁切收卷以供后端工序使用。

2）户外坐垫生产工艺流程：

①裁剪：人员根据技术部门提供的工艺单和样板，对面料进行裁剪。

②分包：裁好后，按合同号、尺寸、颜色进行分包。

③合缝、拷边、压线、人工贴标：接着缝制车间通过合缝、拷边、压线等工序把裁好的面料做成半成品，并把对应的洗标、织标合在对应的产品上。

④分包：完成后同样按合同号、尺寸、颜色进行分包。

⑤充棉、塞棉、封口：然后填充车间通过充棉、塞棉、封口等工序把半成品（缝制车间做的套子）做成成品。

⑥贴吊牌、检验、打箱：最后包装车间把对应的吊牌等辅料标在对应的产品上，并通过检验、打箱等工序完成成品。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

⑦装箱：成品装箱。

（3）猫砂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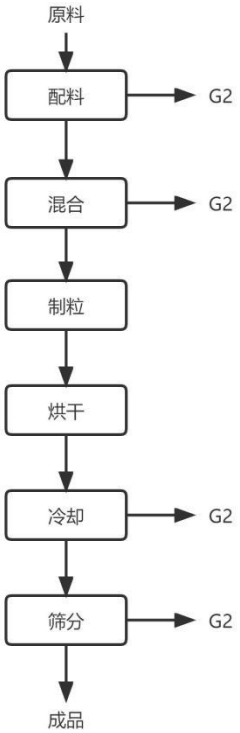

图 2-4 猫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配料：将原辅材料根据配方的要求，按比例投入配料仓进行配料，本工序会

产生废气颗粒物。

②混合：配料后的物料进入混合仓进行混合搅拌，搅拌过程中需加入少量的新鲜水，本工序会产生废气颗粒物。

③制粒：搅拌后的物料通过提升机运至制粒机进行制粒，制粒机密闭工作，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颗粒物。

④烘干：制粒好的物料由提升机运至烘干箱进行电加热烘干，加热时间控制在30分钟左右，烘干箱密闭工作，工作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颗粒物。

⑤冷却：烘干后的物料通入冷风进行物理冷却降温，降至常温。本工序会产生废气颗粒物。

⑥筛分：冷却后的物料再经筛分后进入料斗进行包装成品。本工序会产生废气颗粒物。

（4）智能投食机组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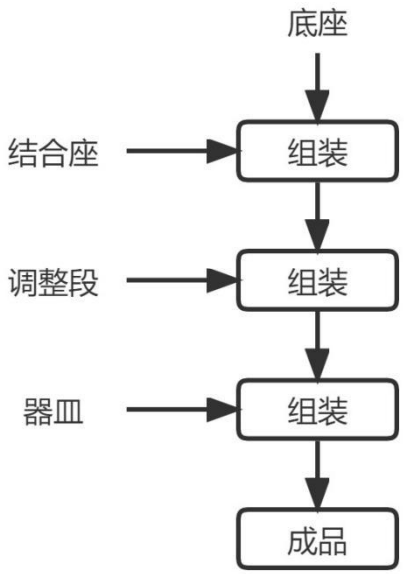

图 2-5 智能投食机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智能投食机组装过程为将底座、结合座、调整段、器皿依次组装，最后一组合成智能投食机成品，该过程仅产生设备噪声，不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

2、污染物产生处置情况

主要污染因素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污染项目		污染代码	产污位置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烘干废气	G1	烘干箱	VOCs	有机废气随同大量水蒸气经换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配料、混合、冷却、筛分废气	G2	配料仓、混合仓、烘干箱、筛分机	颗粒物	风机收集+脉冲除尘器+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	W0	员工生活	COD、BOD_5、氨氮、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废	纺织不合格品	S1	检验区	废布料	收集后暂存固废库，交专业公司处置或利用
	废包装材料	S2	包装	包装袋	
	猫砂不合格品	S3	筛分	废猫砂	
	边角料	S4	裁剪区	废布料	
	废胶桶	S5	无纺胶粘剂储存	无纺胶粘剂	
	滤布收集粉尘	S6	脉冲除尘器	粉尘	
	废机油	S7	设备维修	机油	收集后暂存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S0	职工生活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机械噪声	N	厂房	噪声	隔声减震等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在空地建设厂房，无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6.2.1.2 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本项目采用 2021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

网站手机版 RSS 无障碍通道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池州市人民政府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chizhou.gov.cn

首页 环保资讯 政府信息公开 在线办事 公众互动 环保业务 环境数据 部门预决算

您现在所在的位置：网站首页 > 池州生态环境局 > 局门户网站 > 环保业务 > 环境质量信息 > 环境状况公报

2021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信息来源：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2022-06-14 11:21　点击次数：33

2021年，池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6.3%，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和达标比例均为100%，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主城区区域和道路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一、**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进行评价，2021年，池州市全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共315天，优良率86.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臭氧（O_3）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分别为7、25、52、31、152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年均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与2020年相比SO_2、NO_2、$PM_{2.5}$浓度分别下降了12.5%、3.8%、8.8%，臭氧（O_3）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和PM_{10}浓度分别上升了8.6%和2.0%，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年均浓度与去年持平。城区降水pH值年均值为6.76，全年未出现酸雨。城区空气降尘量为2.4吨/平方千米•月。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年3月）进行评价，2021年全市长江（池州段）、秋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溢河、九华河、龙泉河、陵阳河、白洋河、香隅河、大通河、官溪河、丁香河、青弋江14条河流共计25个监测断面，其中达到Ⅰ类水的断面有6个，占24%；达到Ⅱ类水的断面有19个，占76%。湖库类共有1个国控断面，该断面水质达到Ⅲ类。

平天湖水质为Ⅲ类，影响水质类别主要因子总磷浓度与去年持平；清溪河城区4个监控断面的水质为Ⅱ类-Ⅳ类，水质与去年相比有所好转。

三、**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2021年，市级两个饮用水源地民生水厂和江口水厂长江取水点水质均达到Ⅱ类，全年月度水质达标率为100%；县级饮用水源地石台县二水厂取水点水质达到Ⅰ类，东至县龙江水厂、青阳县牛桥水库取水点水质均达到Ⅲ类。

四、**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进行评价，2021年，池州市区域昼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5.6分贝，比去年上升了0.1分贝，质量等级为三级（一般）；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69.1分贝，比去年上升了0.6分贝，质量等级二级（较好）。2021年池州市功能区环境噪声共监测56点次，其中昼间监测28点次，夜间监测28点次。各类功能区噪声平均达标率为89.3%，其中昼间达标率为100%，夜间达标率为78.6%。

全站搜索　微信　微博　隐私声明

图 3-1　2021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根据池州市 2021 年环境质量公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进行评价，2021 年，池州市全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共 315 天，优良率 86.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臭氧（O3）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分别为 7、25、52、31、152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与 2020 年相比 SO2、NO2、PM2.5 浓度分别下降了 12.5%、3.8%、8.8%，臭氧（O3）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和 PM10 浓度分别上升了 8.6%和 2.0%，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与去年持平。城区降水 pH 值年均值为 6.76，全年未出现酸雨。城区空气降尘量为 2.4 吨/平方千米•月。城区降水 pH 值年均值为 6.80，全年未出现酸雨。城区空气降尘量为 1.9 吨/平方千米•月。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3)	标准值 (u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90%年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_2	90%年均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_{10}	90%年均浓度	52	70	74.3	达标
$PM_{2.5}$	90%年均浓度	31	35	88.6	达标
CO	95%24 小时平均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_3	90%最大 8h 平均浓度	152	160	95	达标

根据 2021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3-2018）：“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6.3.2 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长江和九华河，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1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长江（池州段）、秋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溢河、九华河、龙泉河、陵阳河、白洋河、香隅河、大通河、官溪河、丁香河、青弋江 14 条河流共计 25 个监测断面，其中达到I类水的断面有 6 个，占 24%；达到II类水的断面有 19 个，占 76%。湖库类共有 1

个国控断面，该断面水质达到III类。

平天湖水质为III类，影响水质类别主要因子总磷浓度与去年持平；清溪河城区 4 个监控断面的水质为II类-Ⅳ类，水质与去年相比有所好转。

因此项目区域水环境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会与土壤直接接触，无进入地下水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处理，产生的污染物不会与土壤直接接触，无进入土壤途径。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表 3-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九华河	W	1100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长江	N	4800m	大型	

4、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池州大道以西、汉江路以南 H22 地块，新建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mg/L	50mg/L
3	BOD_5	300mg/L	10mg/L
4	SS	400mg/L	10mg/L
5	NH_3-N	100mg/L	5（8）mg/L
6	动植物油	100mg/L	1mg/L

2、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规定排放限值，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规定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	4
颗粒物	120	1

表 3-5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具体如下。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氨氮和 VOCs、颗粒物、SO_2、NO_X。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排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2.964t/a，则本次评价建议申请总量为：颗粒物：2.96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水污染影响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区的冲洗废水、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施工机械产生的少量含油废水等。冲洗废水主要来源于石料等建材的洗涤，主要污染物为 SS；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BOD_5、COD 等。 冲洗废水的排放特点是间歇式排放，废水量不稳定。因此，施工中往往用水量无节制、废水排放量大，若不采取措施，将会在施工现场随意流淌，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施工期生活污水的水量相当少，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因此建议施工单位就近排入城市污水管道，不得任意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甚微。对于施工中的冲洗废水，建议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一座，收集施工中所排放的各类废水，废水经沉淀后，仍可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分重复使用，这样既节约了水资源，又减轻了对地表水环境的污染。 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机械检修或发生故障时可能产生少量含油废水，应设置隔油池一座，对含油废水进行隔油处理，处理后废水重复使用，减少水资源浪费。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做好施工污水的防治，加之施工活动周期较短，因此不会导致施工场地周围水环境的污染。 **2、噪声污染影响及控制措施** （1）噪声源 噪声是建筑工地最严重的污染因素。施工期间各阶段噪声都会对环境造成不 同程度的影响。本期工程所用机械设备种类繁多，据实际调查，目前工程建设施 工使用的机械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平地机、装载机等。 （2）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本期工程施工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

可估算其施工期间距离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p(r)=L(ro)-20lg(r/ro)$$

式中：Lp(r)—受声点声压级，dB(A)；

L(ro)—参考点 ro 处声压级，dB(A)；

r—受声点至声源距离，m；

ro—参考点至声源距离，m。

限于施工计划和施工设备等资料不够详尽，现将施工中使用较频繁的几种主要机械设备的噪声值分别代入前述预测模式进行计算，预测单台机械设备的噪声 值。现场施工时具体投入多少台机械设备很难预测，本次评价假设昼间有 5 台设备同时使用，将所产生的噪声叠加后预测对某个距离的总声压级。

表 4-1 各种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A)

距离（m）	10	2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轮式装载机	84	78	70	64	61	58	56	54	70	55
推土机	80	74	66	60	57	54	52	50		
轮胎式液压挖掘机	78	72	64	58	55	52	50	48		
卡车	85	79	71	65	62	59	57	55		
移动式吊车	80	66	66	58	57	54	52	50		
电锯	84	70	70	64	61	58	56	54		

从表中可以看出：单台设备在约 50m 处产生的声级值满足施工噪声昼间的限制标准，夜间施工设备噪声达标距离约在 300m 处。由此可见，昼间施工噪声对环 境干扰半径较小，夜间干扰半径较大。

（3）建议采取的措施

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可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②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厂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③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

④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⑤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⑥做好劳动保护工作，让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配戴防护耳塞。

3、环境空气污染影响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频繁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以及临时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这些车辆及设备的运行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2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 HC 等，同时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

A、施工扬尘

施工期扬尘主要是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产生的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产生的扬尘；少量水泥搅拌产生的水泥粉尘等。为减轻施工扬尘对区域空气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对策和措施：

（1）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应当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列入技术标评标内容。中标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应当包括招标文件中的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2）施工工地严格落实 6 个“100%”扬尘污染防控措施（工地周边 100%围挡、砂土 100%覆盖、场内路面 100%硬化、出入车辆 100%清洗、工地 100%洒水压尘、空置场地 100%绿化）。

（3）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根据施工工艺和施工现场布局，图示扬尘防治重点区域。

（4）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在项目区域四周边界设置高度在 2.5 米以上的围挡。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两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

（5）施工方在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

	尽量 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 5 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6）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设置围挡或者堆砌围墙、材料上方采用防尘布苫盖或者密闭存储。 （7）施工工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水压尘或者定期喷洒抑尘 剂，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8）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固定的车辆及机械清洗场所，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清洗场所应设置于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清洗场所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并建设隔油池、沉砂池及集水池等，收集和处理清洗、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 10 米，并应及时清扫冲洗。 （9）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合肥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10）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间的车行道路，应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清洁，防止机动车扬尘。 （11）施工工地道路积尘需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12）施工期间，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裸露较小的地面应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裸露较大的地面可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抑尘，对项目建成后设计为绿地或景观的区域应及时进行植被绿化，晴朗天气时，视情况每周等时间隔洒水二至七次，扬尘严重时应加大洒水频率。

（13）施工单位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cm^2）或防尘布。

（14）施工单位应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应尽量采用石材、木制等成品或半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石材、木制品切割所造成的扬尘污染。

（15）施工期间，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可从电梯孔道、建筑内部管道或密闭输送管道输送，或者打包装框搬运，不得凌空抛撒。

（16）施工单位应设置保洁责任区，范围应根据施工扬尘影响情况确定，一般设在施工工地周围 20 米范围内。在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和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B、燃油废气

施工过程中燃油设备较多，产生大量的燃油废气。对于施工机械的柴油机工作时排放的烟气，施工单位应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油料在柴油机内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的黑烟；对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挖掘机等要安装尾气净化装置，保证尾气达标排放；运出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汽车排放监测制度。

4、固废污染影响及控制措施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定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或卫生填埋场统一处置。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照以下进行处理处置：

（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与建设工程所在地区城市管理部门签订建筑垃圾处置责任书，明确处置要求以及污染防治、运输安全等责任；

（二）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运输和

	倾倒建筑垃圾，禁止偷倒、乱倒； （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不得超载运输，不得车轮带泥，不得遗撒、泄漏；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处置建筑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生产时间 h/a	排放形式	风量 m^3/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烘干	非甲烷总烃	480000	无组织	/	/	0.0003	0.0017	/	/	/	0.0003	0.0017	/
2	配料、混合、冷却、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40000	1543.75	30.875	148.2	风机+脉冲除尘器	98	30.88	0.6175	2.964	DA001
				无组织	/	/	1.625	7.8		/	/	1.625	7.8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表 4 石墨、碳素制品生产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颗粒物的可行技术“袋式除尘”，因此，项目配料、混合、冷却、筛分颗粒物采用脉冲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表 4-3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收集措施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配料、混合、冷却、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风机	95%	TA001	脉冲除尘器	98%	是	颗粒物排放口	DA001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达标情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标准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DA001	颗粒物排放口	颗粒物	117.638626757	30.7220434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	15	0.4	常温	达标	一般排放口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自行监测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自行监测要求：颗粒物排放口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厂界颗粒物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

则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一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颗粒物	1 次/半年		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源强核算 1）烘干废气 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在生产喷胶棉过程中使用无纺胶粘剂，在烘干工序会产生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喷胶棉生产采用的是丙烯酸型胶粘剂，该胶黏剂是由醋酸乙烯、丙烯酸酯类等物质经共聚反应产生的聚合大分子物质，固含量约为38%，与水混合后使用，理论上烘干过程仅产生水蒸汽，但实际上胶水中会含有少量醋酸乙烯、丙烯酸酯类等有机单体(因其成分较为复杂，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在烘干过程中会有部分挥发进入空气中。参照施其贤《丙烯酸酯类共聚乳液粘合剂游离单体的测定》一文，一般胶粘剂游离单体量小于固含量的1.5%，项目无纺胶粘剂消耗量3t/a(其中固含量约1.14吨)，以全部游离单体挥发计，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0.0171t/a，产生速率0.0035kg/h。项目烘箱配有通风换气系统，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少，且随同大量水蒸气一并通过换气系统排放，不会产生油雾，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配料、混合、冷却、筛分废气 ①产生情况 项目在配料、混合、冷却、筛分工序中会有一定量的颗粒物产生，类比《年产5000吨猫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0.04%，项目产品产量为390000t/a，则配料、混合、冷却、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156t/a，产生速率32.5kg/h。 ②收集方式 项目配料仓、混合仓、烘干箱、筛分机均配置风机，共配置4台风机，每台风机风量均为5000m^3/h，则总风量为20000m^3/h，风机将配料、混合、冷却、筛分废气收集后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至厂房屋顶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备几乎密闭，风机收集效率为95%。 ③处理可行性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表 4 石墨、碳素制品生产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配料、混合、冷却、筛分废气采用脉冲除尘器处理，脉冲除尘器是袋式除尘的一种，其原理是含尘气体由进风口

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脉冲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脉冲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

参照《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脉冲除尘器对粉尘处理效率可达 90%-99%，故可认为本项目颗粒物得到有效处理，除尘效率取 98%。

表 4-9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配料、混合、冷却、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1543.75	30.875	148.2	30.88	0.6175	2.964
		无组织	/	1.625	7.8	/	1.625	7.8

由此可见，项目配料、混合、冷却、筛分废气经烟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内部食堂一座，采用的燃料为电和天然气，均属清洁能源。设 2 个灶头，每个灶产生油烟风量 2500m³/h，每天开炉 2 小时计，经类比可知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6mg/m³，则年产生油烟 0.018t/a。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项目食堂经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后，油烟去除率在 75%以上，则排放量 0.0072t/a，排放浓度约为 1.5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限值。

（3）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脉冲除尘器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情况

序	污染	非正常排	污染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达

号	源	放原因	物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分析
1	DA001	滤布饱和或风机故障	颗粒物	771.875	30.875	1 次/a，1h/次	30.875	120	/	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定期更换滤布；

c.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d.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结论

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混合、搅拌、冷却、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随同大量水蒸气经换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混合、搅拌、冷却、筛分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且项目废气经过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量不大，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和空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1）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具体的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量（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类型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360	300	0.108	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15%	255	0.092	一般排放口
		BOD_5		150	0.054			9%	136.5	0.049	
		SS		200	0.072			30%	140	0.050	
		NH_3-N		25	0.009			3%	24.25	0.009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的生活污水的可行技术“化粪池”。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

表 4-1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SS、NH_3-N、BOD_5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化粪池	化粪池	是	DW001	是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	排放	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标		去向	规律				类型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标准名称	
1	DW001	污水总排口	117.639257	30.749895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一般排放口
							COD_{Cr}	500		
							BOD_5	300		
							SS	400		
							NH_3-N	/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相关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人员用水量计 50 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1.5m^3/d，450m^3/a。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2t/d（360t/a）。

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Cr（300mg/l）、BOD_5（150mg/l）、SS（200mg/l）、NH_3-N（25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质可行性：本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表征为 COD、BOD_5、NH_3-N、SS 等。经预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水质可以满足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本项目日排污废水量 1.2m^3/d。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25000m^3/d，目前已投入运行，本项目建成后外排水量约占其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48%，不会对其处理能力造成冲击，因在其设计考虑处理范围内，接管水量是可行的。

③接管范围可行性

根据《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 2019-2030》污水工程规划图，项目地属于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区域目前已经配套污水管网，可以收纳本项目的废水。

2）混合用水

在猫砂生产混合工序中需要添加少量新鲜水进行混合搅拌，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1t 猫砂成品需添加 0.01t 新鲜水，故项目混合用水量为 13t/d，3900t/a，混合用水进入产品

或在烘干过程蒸发，不产生废水。

3）雨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废水对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不对周边水体排放，因此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影响，且项目废水经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因此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源强

表 4-14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1	垫圈窗帘机	1	类比法	85~95	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基座、减震垫等	≥20	65~75	4800
2	预开松机	1	类比法	70~80		≥20	50~60	4800
3	梳理机	1	类比法	60~75		≥15	45~60	4800
4	烘房	1	类比法	60~75		≥15	45~60	4800
5	混合仓	1	类比法	85~90		≥20	65~70	4800
6	制粒机	4	类比法	80~90		≥20	40~70	4800
7	风机	1	类比法	70~80		≥20	50~60	4800

（2）厂界达标情况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项目噪声进行预测分析：

①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L_{oct,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oct}$——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2；

Q——方向性因子，无量纲值。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

$$L_{w\,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S——透声面积，m^2。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L_{oct}$$

式中：L_{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oct}（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计算方法详见导则）。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L_{w\,oct}—20\lg r_0—8$

⑦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eq（A）。

⑧计算总声压级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 in,\ 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 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 out,\ 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 j}$，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_{eq}(T)=10\lg\left(\frac{1}{T}\right)\left[\sum_{i=1}^{N}t_{in,i}10^{0.1L_{Ain,i}}+\sum_{j=1}^{M}t_{out,j}10^{0.1L_{Aout,j}}\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室外声源个数，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预测结果

①厂界噪声达标预测

本项目的计算声源中，所有室内源均按导则要求经过换算，等效于室外点源，并根据治理措施降噪后的声级值，再进行衰减的分布计算。根据项目设备布置情况及车间距离各场界距离，项目厂界噪声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超标情况
厂界	厂界东 1m 处	49.1	/	49.1	达标	/
	厂界南 1m 处	48.4	/	48.4	达标	/
	厂界西 1m 处	43.2	/	43.2	达标	/
	厂界北 1m 处	44.5	/	44.5	达标	/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减振、建筑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 5.4.2 节监测频次，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频次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4-14 执行。

表 4-16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降噪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根据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纺织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猫砂不合格品、纺织边角料、滤布收集粉尘、废胶桶）、危险废物（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排放信息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1	检验区	纺织不合格品	/	固态	/	2.4	胶桶装
2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固态	/	2	胶桶装
3	筛分	猫砂不合格品	/	固态	/	390	胶桶装
4	裁剪	边角料	/	固态	/	1	胶桶装
5	废气处理	滤布收集粉尘	/	固态	/	145.236	胶桶
6	喷胶	废胶桶	/	固态	/	0.3	叠堆
7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机油	液态	T，I	0.01	胶桶装

表 4-18　项目固废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自行贮存量（t/a）	自行利用量（t/a）	自行处置量（t/a）	转移量		排放量（t/a）
						委托利用量（t/a）	委托处置量（t/a）	

1	纺织不合格品	交专业公司处理	0	0	0	0	2.4	0
2	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公司处理	0	0	0	0	2	0
3	猫砂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0	390	0	0	0	0
4	边角料	交专业公司处理	0	0	0	0	1	0
5	滤布收集粉尘	交专业公司处理	0	0	0	0	145.236	0
6	废胶桶	交专业公司处理	0	0	0	0	0.3	0
7	废机油	交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0	0	0	0	0.01	0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纺织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猫砂不合格品、纺织边角料、滤布收集粉尘。

①纺织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纺织生产线在检验过程中会检验出不合格品，产品不良率约为1‰，不合格品产生量为2.4t。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各项原辅材料均不含毒性、危险性，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2t/a，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置。

③猫砂不合格品

项目猫砂生产过程筛分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品不良率约为1‰，猫砂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39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纺织边角料

项目纺织生产线在裁剪工序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t/a，均为废布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置。

⑤滤布收集粉尘

项目猫砂生产线混合、搅拌、冷却、筛分工序会产生废气颗粒物，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脉冲除尘器滤布收集粉尘由表4-1可知，粉尘量为145.236t/a，粉尘中不含毒性、危险性物质，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置

⑥废胶桶

本项目无纺胶粘剂年用量为3t，包装规格为20kg/桶，则废胶桶产生量为150个，每个按2kg计，总重量约0.3t/a。无纺胶粘剂无毒性和感染性，因此废胶桶不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不属于危险废物。拟收集后堆叠在一般固废库内，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贮存要求

针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提出以下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适用范围：

本标准不适用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因此项目运营间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要求如下：

①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混凝土结构的厂房内，仅留 1 个门口出入，暂存间门口日常由铁门锁住密封，可以避免出现被雨淋的情况；

②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均为水泥硬底化地面,地面复刷环氧树脂防渗漆面，同时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在密封的胶桶内，日常加强检查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包装工具，可以避免出现渗漏的情况；

③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较大块状或较大颗粒状的物质，不会形成飘尘，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在密封的包装桶内可以避免出现扬尘的情况。

通过上述措施后，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可以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相关环保措施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

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规定如下：

①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转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主管部门。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废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产生工业固废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后危险废物为废机油。

①废机油

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 HW08 其他废物，编码：900-214-08。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采用胶桶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 年第 43 号），根据前面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如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	危险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	产生量	生产工	形态	产废周	危险	防治措

号	物名称	类别	物代码		序		期	特性	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1	设备维修	液态	1 年	T，I	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危废库	10m^2	胶桶装	5t	年

环境管理及贮存要求

危险庞物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项目设置 1 个危废库，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项目设置的危废库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废桶内。

②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里，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里，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③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门外双锁双人管理制度并挂有危险品标识牌，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

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④室内上墙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产生工艺流程图及固废台账，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里、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审报危险废物管理讦划的编制依据。

⑤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3）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则项目的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15kg/d，即 4.5t/a（按 300 天/年计）。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

5、地下水、突然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网和三级化粪池均已经做好底部硬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的影响。

（2）分区防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的防渗区要求如下：

表 4-2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强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强	易	有机物污染物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车间内做好硬化、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影响途径；且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产生的污染物属于“其他类型”，**不设置重点防渗区**。项目拟对生产区域、原料仓库、危废库、一般固废库、办公区均按照一般防渗区设置防护要求，保护措施如下表：

表 4-22　地下水、土壤项目分区保护措施一览表

分区	区域	潜在污染源	防护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无纺胶粘剂	①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废气处理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②车间地面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1.5m，K≤1×10^{-7}cm/s
		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	
	原材料仓库	无纺胶粘剂	
	危废库	废机油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的要求；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墁坡、围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1.5m，K≤1×10^{-7}cm/s
	一般固废库	纺织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猫砂不合格品、纺织边角料、滤布收集粉尘、废胶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1.5m，K≤1×10^{-7}cm/s
	办公生活区	生活污水	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1.5m，K≤1×10^{-7}cm/s
		生活垃圾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影响不大。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厂区内污水管网均已经做好底部硬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不设跟踪监测计划。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要求， 结合该项目工程分析，本评价按照上述文件及风险评价导则的相关要求，采用项目风险识别、源项分析和后果分析等方法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了解其环境风险的可接受程度，提出减少风险的事故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以期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2）环境风险源调查

①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等。对比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危险废物属于风险物质。

②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区无敏感点。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本次将从描述风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定性说明。

表 4-23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4）环境风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i/Qi
1	废机油	0.01	2500	0.000004
∑Q=0.000004				

根据上表，Q=0.000004＜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5）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有：废机油。

根据国内外同行业事故统计分析及典型事故案例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中的风险源项为贮运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公用工程系统，风险类型为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废气处理系统事故、废水处理系统事故、火灾事故。本项目风险识别如下。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库		废机油	泄露	地表水和地下水	/
2	仓库		无纺胶粘剂	泄漏	地表水和地下水	
3	废气处理措施		颗粒物	泄漏	大气	/

（6）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危废库、一般固废库防范措施：

1）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中各类废物使用密闭容器储存并分类存放，严禁混合存放。定期对危废储存容器进行检查，防止泄露。一般固废库及危废仓库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

2）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在卸料及搬运时要轻拿轻放，以免损坏容器或包装袋，引起泄漏，工人需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服、防腐手套等防护用品及发生泄漏时处理工具。

3）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4）在危险废物仓库门外设置“危险废物”的警示牌，仓库内标识不同危险废物的堆 放位置；

5）按规范分类堆放，加强管理，避免堆放过量，及时清理运走。

6）在仓库设置门槛或墁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②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应对措施

本项目部分原料遇到火源引起的火灾，将产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等大气污染物。对已遭受上述污染物污染的区域应迅速圈定范围，划定隔离带，分头行动及时把该隔离带内的人员疏散到上风向或者侧风向位置；并通知环保部门；应急行动进行到火灾扑灭、泄漏的物料被彻底清除干净后，确保无危险为止才可解除隔离带。这些大气污染物在特殊情况下会对周围人员安危产生不利影响。在进行应急行动过程中，工作人员会被上述大气污染物包围，应采取应对防护措施以免遭伤害。

③项目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1）气体污染事故性防范措施

若项目废气等气体的处理设施抽风机发生故障，则会造成车间的废气无法及时抽出车间，进而影响车间的操作人员的健康；外排入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 如对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 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2）气体无组织排放的防范措施

一旦造成废气无组织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及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无组织排放的事故发生。本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应充分考虑通风换气口位置的设置，避免无组织排放而对工人造成影响，如下：

A.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采用统一抽气、换气，新鲜空气通过统一的逆风口进入，然后通过风管分到各个车间、办公室。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引至楼顶排放。

B.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④原材料仓库防范措施

1）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由专人管理，做好日常出入库登记。

2）原料仓库常备吸毡、黄沙、木屑等物， 常备防毒面具、防护服、防腐手套等防护用品，发现泄漏物料便于及时吸收清理。

3）卸料及搬运时要轻拿轻放，以免损坏包装，引起泄漏。

4）原料仓库内原料应根据品种不同分类分处存放，严禁混合存放。

5）做好防渗、防腐措施。

（7）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7、项目三本账

表 4-26　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全厂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VOCs	0.0171	0	0.0171	0.0171	+0.0171
	颗粒物	156	145.236	10.764	10.764	+10.764
固废	纺织不合格品	2.4	2.4	0	0	0
	废包装材料	2	2	0	0	0
	猫砂不合格品	390	390	0	0	0
	边角料	1	1	0	0	0
	滤布收集粉尘	145.236	145.236	0	0	0
	废胶桶	0.3	0.3	0	0	0
	废机油	0.01	0.01	0	0	0
废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360
	COD	0.108	0.016	0.092	0.092	+0.092
	BOD	0.054	0.005	0.049	0.049	+0.049
	SS	0.072	0.022	0.050	0.050	+0.050
	氨氮	0.009	0	0.009	0.009	+0.009

8、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的 0.4%，具体见表：

表 4-27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废气防治措施	颗粒物	风机+脉冲除尘器	20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5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5
固废防治措施	危废库	建设有危废库 10m^2	10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总计			40

9、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环境管理

①环保机构的组成

环保机构分为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两部分。按管理和监测的对象不同，又分为厂内和厂外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机构。

建设单位计划安全环保部工作人员的数量为 2 人，分工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环保档

案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为保证工作质量，上述人员需定期培训。

②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2）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的规则和计划。

3）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4）领导和组织环境监测计划。

5）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

6）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7）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各级环保人员的素质。

8）加强与环境管理部门的联系，积极配合环保管理部门的工作。

③环境管理措施

1）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对技术工人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定期维修制度，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事故排放；

4）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建立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监测记录；污染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2）环境监测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 5.4.2 节监测频次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8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污染源监测	废气	颗粒物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委托第三方监测，建立监测数据库，记录存档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噪声	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1 次/季度	

10、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①排污许可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中其他和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属于排污许可中的**“登记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颗粒物排放口	颗粒物	在配料仓、混合仓、烘干箱、筛分机分别设置风机，废气经收集引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随同大量水蒸气经换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各项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纺织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纺织边角料、滤布收集粉尘、废胶桶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猫砂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危废库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危废库门口设置围堰，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周边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生态影响评价。			

<table>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1）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运输、储存；
（2）当事故不可避免发生时，应立即采取停产措施；
（3）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发生火灾时，消防设施应能及时灭火，减少火灾过程燃烧可燃物造成的一氧化碳，厂区门口设置墁坡，使消防废水截留在厂区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
（5）化学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贮运、使用；
（6）环保处理设施定期维护和保养，及时更换风机等重要设备；
（7）对于危废库，要设置在防雨、防渗漏的房间内，并设置围堰。危险废物仓库墙体材料应为不易燃的砼结构或彩钢板结构，不应使用木质或塑料材质结构。仓库应落锁，并专人管理。对于危险废物的进出管理，均应设置台账记录。</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排污口应按规范设计，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DA001）。
（2）按照 GB15562.1-1995 及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气筒、噪声排放口、一般固废库、危废库等。
对企业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排口分别设置平面固定式提示标志牌或树立式固定式提示标志牌，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为 0.48cm×0.3cm 的长方形冷轧钢板，树立式提示标志牌为 0.42cm×0.42cm 的正方形冷轧钢板，提示牌的背景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铺助标志的文字为白色，文字字型为黑体，标志牌辅助标志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标志牌名称、排污口编号和主要污染物名称，并交付当地环保部门注明。
<table>
<tr><th>序号</th><th>提示性图形符号</th><th>警告图形符号</th><th>排放口及贮存、处置场</th><th>本项目</th></tr>
</table></td></tr>
</tabl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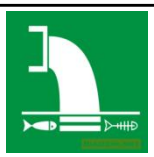		废水排放口	生产及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			噪声排放源	企业厂界
3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储存场所
4			废气排放口	厂区各生产工序废气排放口
5	/		危险废物	危废库

图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3）按照要求填写由原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4）规范化设置的排污口有关设置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另外，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应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

六、结论

安徽华焱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件家居用品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池州大道以西、汉江路以南 H22 地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171	0	0.0171	+0.0171
	颗粒物	/	/	/	10.764	0	10.764	+10.764
废水	废水量	/	/	/	360	0	360	+360
	COD	/	/	/	0.092	0	0.092	+0.092
	BOD	/	/	/	0.049	0	0.049	+0.049
	SS	/	/	/	0.050	0	0.050	+0.050
	氨氮	/	/	/	0.009	0	0.009	+0.00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纺织不合格品	/	/	/	2.4	0	2.4	+2.4
	废包装材料	/	/	/	2	0	2	+2
	猫砂不合格品	/	/	/	390	0	390	+390
	边角料	/			1	0	1	+1
	滤布收集粉尘	/	/	/	145.236	0	145.236	+145.236
	废胶桶	/	/	/	0.3	0	0.3	+0.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	0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